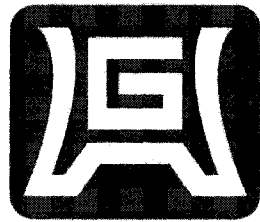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6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本所已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519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1051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



GRANDWAY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安益文恒、昌盛阜、辰融投资、亨通永源均已于新期间内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二）安益文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安益文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杜龙泉，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76.19
2	茅永智	260	4.95
3	袁亚康	200	3.81
4	杜龙泉	300	5.72
5	朱培风	300	5.72
6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0
7	章江红	90	1.71
合 计		5,250	100.00

（三）亨通永源的变化情况

亨通永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明），亨通永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限公司			
2	崔根良	有限合伙人	8,052.00	80.52
3	周磊	有限合伙人	1,848.00	18.48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依法存续，仍然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除发行人股东和吴中恒久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1. 董事方明不再担任江苏同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 监事赵同双不再担任苏州海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闵建国新增兼职如下：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旭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网址：<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日期：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持

有的注册号为“第 3345480 号”的商标已进行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1105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51,215,929.24	35,193,937.68
运输设备	1,490,463.00	223,324.67
其他设备	1,419,017.25	527,047.97

（三）在建工程

根据 1105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0,598.29 元，系待安装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及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签署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GRANDWAY

(1)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872,587.2元。

(2)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668,132.32元。

(3) 2015年3月6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517,454.56元。

(4) 2015年2月13日,吴中恒久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吴中恒久向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950,988.50元。

(5) 2015年2月4日,吴中恒久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吴中恒久向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1,012,500.00元。

(6) 2015年2月14日,吴中恒久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吴中恒久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574,500.00元。

(7) 2015年2月13日,吴中恒久与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单》,约定吴中恒久向江阴市超精达铝塑有限公司采购铝基管,合同金额总计为1,862,856.00元。

2. 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

(1) 2015年2月4日,珠海市佳联信耗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销售订单》,约定发行人向珠海市佳联信耗材有限公司销售 OPC 鼓,合同金额总计505,010.00元。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05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4,107.42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105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2,171.85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任期为 3 年。

（二）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1. 董事的变化

(1)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会议选举余荣清、兰山英、张培兴、闵建国、沈玉将、赵同双、方世南、董兴法、俞雪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世南、董兴法、俞雪华为独立董事。

(2)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余荣清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1) 2015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才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选举施雄、赵同双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同双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聘任余荣清担任总经理，聘任兰山英、张培兴、施建豪、陈小华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陈小华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方世南、董兴法、俞雪华为独立董事，其中俞雪华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595，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

根据1105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取得2014年度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专项扶持资金45万元。

（2）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12月获得改制上市及过会奖励资金5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无欠税，也未发现罚款、滞纳金记录；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新期间内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受



到简易程序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该局重大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该笔处罚罚款已缴纳。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目前纳税人状态为正常，自开业截止 2015 年 1 月 19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根据苏州市吴中地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吴中恒久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近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现吴中恒久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关于苏

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对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备案，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苏高新、昌盛阜、安益文恒、辰融投资、北京邦诺、亨通永源、恒久荣盛，该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一）苏高新、昌盛阜、安益文恒、辰融投资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苏高新、昌盛阜、安益文恒、辰融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二）北京邦诺、亨通永源的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邦诺、亨通永源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邦诺、亨通永源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三）恒久荣盛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经查验恒久荣盛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其承诺，本所律师现就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2条及第12条之规定，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GRANDWAY

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根据恒久荣盛的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其未约定管理人及托管人，也未聘请已经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

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93 条之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根据恒久荣盛之承诺并经查验，其股东之间并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基金合同，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所称合格投资者及私募基金产品相关的分成安排。

3. 根据恒久荣盛及其股东的承诺，恒久荣盛的股东对恒久荣盛的出资资金及恒久荣盛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恒久荣盛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久荣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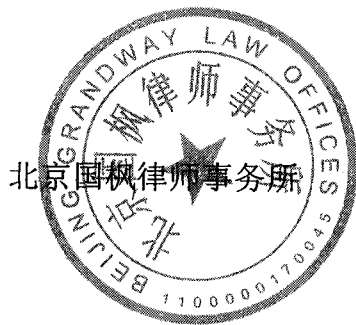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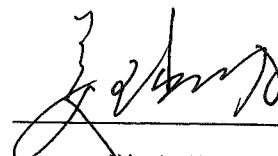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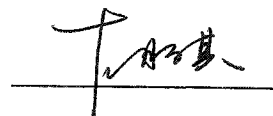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5年3月23日